

遊說法宣導說明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目 錄

一、前言	1
二、遊說法宣導說明會程序及時間配當表	3
三、法令介紹篇	5
四、遊說登記及財務申報篇	13
五、資訊揭露篇	21
六、裁罰篇	25
七、注意事項篇	29
八、問答篇	35
九、相關解釋	39
附錄一、遊說法及其施行細則關係條文對照表	45
附錄二、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閱覽實施及收費辦法	55
附錄三、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受理遊說案件相關函文參考範例	59
附錄四、遊說案件受理情形調查表及概況表	67
附錄五、遊說書表格式	71

前 言

遊說乃多元化的民主國家政治體制運作的正常現象，為使公權力行使與個人或團體的互動關係，攤在陽光下進行，依遊說法規定，遊說採強制登記制，遊說資訊亦強制揭露，目的在使民眾瞭解「何人」在為「何事」遊說立法或行政部門，揭露遊說過程中的資訊，以供各界檢驗。

遊說法所定被遊說者對象廣泛，涵蓋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地方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及適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所有政務人員，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依法須辦理受理遊說登記、申報及揭露資訊等業務。為加強被遊說者或其秘書、遊說專責單位人員、國（府）會聯絡人、可能受理遊說案件之業務單位人員及民間團體對遊說法理念及其制度內涵之認識，並使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人員知悉遊說登記受理、申報及資訊揭露作業方式，主動協助有意進行遊說行為之團體進行遊說登記，並落實執法，以使遊說制度發揮功能，爰舉辦本宣導說明會。

遊說法宣導說明會程序及時間配當表

時 間	內 容
09:20 - 09:30 (13:50 - 14:00)	報 到
09:30 - 10:20 (14:00 - 14:50)	遊說法令與實務研討 (I) (遊說法令介紹)
10:30 - 12:10 (15:00 - 16:40)	遊說法令與實務研討 (II) (遊說登記及申報受理實務、遊說案例研討)
12:20 - 12:40 (16:50 - 17:10)	意 見 交 流

法令介紹篇

一、立法目的

遊說乃多元化民主國家政治體制運作的正常現象，遊說法之制定，係為使合法的遊說在公開、透明的程序下進行，引導遊說行為發揮正面功能，並防止不當利益輸送與杜絕黑金政治。

二、立法過程

法務部於89年1月11日奉行政院指示研擬「遊說法」草案，嗣後該部並於89年2月8日、92年8月23日、94年7月14日3度研擬草案，報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嗣遊說法於96年7月2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96年8月8日總統公布，定於1年後（即97年8月8日）施行。

三、立法精神

在不損及憲法人民意見表達自由的情形下，建立遊說透明機制，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並確保民主政治參與。

四、遊說之意義（第2條第1項）

本法所定義的遊說，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依上開定義：

- （一）遊說的標的係「法令」、「政策」或「議案」，即以政治性或決策性事項為遊說範圍，不包括具體個案處分。
- （二）對於上開定義所稱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則進一步界定為，指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直接接觸，並表達意見，且非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依此，參加政府舉辦之公聽會、研討會、座談會等會議或有關活動所為之意見表達，不受該法約束。至於以電話或視訊方式，向被遊說者所為直接且非公開之意見表達，則受規範。

五、遊說者之定義：（第2條第2項）

本法區分遊說者為2類：

- （一）自行進行遊說者：包括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

團體、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

(二) 受委託進行遊說者：

1、受委託遊說者，定有資格限制，目的在於引導遊說朝向專業化發展，對象包括下列 2 類：

(1)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

(2) 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

內政部已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遊說業」之專屬營業項目代碼，又遊說業非為公司登記前須經許可之行業，僅須完成公司登記後，於從事遊說活動前向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亦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2、受委託遊說者，須向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後，始得接受委託進行遊說，備案申請書件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將發給備案函，並登錄上網，供各界查詢。

六、被遊說者之定義：(第 2 條第 3 項)

被遊說者包括：

1、總統、副總統。

2、各級民意代表：包括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

3、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4、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包括：

(1)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

(2)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3) 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4) 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七、主管機關（第 3 條）

本法所定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八、進行遊說之消極限制：

(一) 遊說者之限制 (第 4 條第 1 項)

- 1、為兼顧人民表達意見自由與被遊說者政務之推動，自行遊說者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無關者，不得進行遊說。至於「有關與否」，遊說者有釋明的義務，遊說者須在遊說申請書，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並備具相關文件。
- 2、至如經被遊說者所屬機關認定遊說者與遊說標的無關，拒絕遊說登記，性質為行政處分，則遊說者得基於公法上請求權遭受損害，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 被遊說者之旋轉門條款 (第 10 條)

被遊說者均為具有影響力之人，在離職後一定期間內，對於原服務機關仍具有影響力，對其遊說予以限制，可避免其向原服務機關施壓，不當影響決策，也不致使所有責任均課責由原服務機關承擔，經參考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被遊說者，除民意代表外，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 5 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以確保公平。至於「曾服務機關」，包括該服務機關之所屬機關 (施行細則第 5 條)

(三) 受託遊說者之限制 (第 4 條第 2 項)

故意隱匿第 4 條第 2 項 (受託進行遊說者應具備之資格) 不得遊說之情形而進行遊說者，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四) 遊說代表人之指定與人數限制 (第 6 條)

- 1、法人或團體為遊說時，為免人數眾多，恐影響遊說效益，指派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以符效率。
- 2、至於指派之代表須否具有該法人或團體成員身分，並未作限制，只要認同該法人或團體理念或主張，願意為其發聲之人，並於進行遊說前，繳交該法人或團體指派函件即可。(施行細則第 15 條)

九、不適用遊說法之行為（第5條）

為避免影響職務上之行為，以及增加人民不必要之負擔，下列事項排除於本法之適用：

1、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例如：行政機關為使所提之法案順利完成立法，對於立法委員所為之溝通、協調，或立法委員針對特定政策依法對行政院所提之質詢，均屬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為避免影響其職務之執行，爰予排除。

2、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

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例如世界貿易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或享有外交豁免權或有其特殊之功能，其所為職務上之行為，亦應予以排除。

3、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等對於人民表達意見之程序與方式均有規範，為免因本法之制定，增加人民不必要之負擔，爰將上開行為予以排除。

【附表】遊說與關說、陳情、請願、陳述意見之比較表如次頁

遊說與關說、陳情、請願、陳述意見之比較表

名稱	依據	定義	提出主體	實施對象	標的	程序
遊說	遊說法第2條第1項	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依遊說法第2條第2項所定遊說者	依遊說法第2條第3項所定被遊說者	法令、政策或議案	向被遊說人所屬機關申請登記，經許可始得遊說。
關說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4條	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任職機關有關人員	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	無規定
請託關說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	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人民	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機關(構)之決定	(不循法定程序)
陳情	行政程序法第168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人民	主管機關	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	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
請願	請願法第2條	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	人民	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	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	應備具請願書
陳述意見	行政程序法第39條、第102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行政機關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行政機關	於陳述意見通知書或公告中記載詢問之事項	人民自行提出或由行政機關通知其提出，其陳述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十、外國政府等在我國進行遊說之委託與禁止遊說事項（第7條第1項、第2項）

（一）外國政府、法人及團體之遊說，應委託本國遊說者為之，不得自行遊說：

因外國政府、法人及團體向我國遊說時，動員之人力、物力較大，影響層面亦較深遠，爰規定應委託本國遊說者為之。外國自然人較無上述顧慮，不在此限。

（二）外國政府、法人、團體及自然人不得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者進行遊說：

1、鑑於外交、國防及大陸事務攸關國家安全與重要政策，基於國家安全及國家整體利益與政治考量，爰就上開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者，予以限制。至於國家機密或國家安全之認定，則依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至於外國政府之派駐或派遣人員基於職務上行為，就國防（如軍事採購）、外交（如建交）或大陸事務（如臺海安全機制）與我方交涉時，屬本法第5條第2款之情形，係排除本項之適用。

十一、大陸、港、澳地區人民等自行或委託遊說之禁止（第8條）

鑑於我國處境地位特殊，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爰參照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明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及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自行或委託其他遊說者進行遊說。至於申請遊說之人就該等事項申請進行遊說，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不受理其登記；被遊說者亦應拒絕其遊說。

十二、遊說方法之禁止事項—不得以不正當手段為之（第9條）

遊說者進行遊說時，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為之，並不得向被遊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十三、受委託擔任或受指派進行遊說者之消極資格限制（第1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派進行遊說：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或外患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2、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

告者。

3、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4、犯刑法詐欺、侵占或背信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十四、利益衝突限制：民意代表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事業遊說之限制(第12條第1項)

1、鑑於民意代表對於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之事業遊說，有利益衝突及利益輸送之可能，為防止弊端產生，爰參考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

2、至於上開民意代表關係人之範圍，包括：(1)民意代表之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2)民意代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3)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4)民意代表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5)民意代表及第1款、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第12條第2項)

十五、遊說登記、變更登記及終止登記(第13條)

進行遊說前應申請登記；登記之內容有變更或遊說期間有延長之必要時，應為變更登記；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時，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遊說者應申請變更登記，始得進行遊說。(施行細則第13條)。遊說終止時則應為終止登記，使遊說過程均公開進行。

十六、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受理登記(第14條)

基於便民，受理遊說之登記機關，以被遊說者之所屬機關為之，並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以明權責。至於專責單位之歸屬，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本其權責自行決定。

十七、遊說之審查：對不得遊說事項之不受理登記、書面通知、拒絕遊說(第15條第1項)

1、依本法規定不得遊說而進行遊說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不受理其登記，並以書面通知遊說者；被遊說者應拒絕其遊說。

2、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被遊說者應予拒絕。但不及拒絕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第

15 條第 2 項)

十八、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之通知機關登記與登記事項 (第 16 條)

被遊說者應於接受遊說後 7 日內，將「遊說者」、「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及「遊說之內容」等事項通知所屬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以登記。

十九、被遊說者所屬機關舉辦公聽會之通知義務 (第 20 條)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於遊說者登記遊說期間內，舉辦與遊說內容有關之公聽會時，應通知遊說者出席。

遊說登記及財務申報篇

壹、遊說登記

一、登記目的及方式

遊說行為登記之目的，在使後續登記資料及遊說支出帳冊公開，滿足外界知的權利，並使全民監督，為達到上開目的，本法係採：

1、全部登記制

無論是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無論是自行遊說或受委託遊說，只要有遊說行為，一律均須登記，與美國遊說公開法以專職遊說者為規範對象，且僅要求一定金額以上始為登記公開之規定不同。

2、逐案登記制

為使每1項遊說行為皆在公開、透明之程序下進行，並利嗣後分別公開財務及接受檢驗，遊說登記採「逐案登記」制，即依遊說議題之別，1議題視為1案件。

3、事前登記制

遊說者進行遊說前，應先申請登記，經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遊說。又如屬受委託遊說者，則應先向內政部備案，取得受託遊說者資格備案函後，始得進行遊說。

二、遊說登記之申請：

(一) 遊說者填具「遊說登記申請書」

1、「遊說登記申請書」格式，分為「自行遊說」及「受託遊說」2種，每1種又分「自然人專用」及「法人或團體專用」，共計有4式【書表編號(1-1)、(2-1)、(3-1)、(4-1)】，依遊說者身分別選用格式，本項申請書併同應附繳證件，以「掛號」方式寄達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2、填表注意事項：

(1) 自然人申請遊說登記，申請書應載明項目：

A、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

B、被遊說者姓名、職稱，遊說之目的及內容，遊說期間及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

C、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的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的關係。

(2) 法人或團體申請遊說登記，申請書應載明項目：

A、名稱、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文件字號、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

B、遊說法第 6 條所定遊說代表的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文件字號、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

C、被遊說者姓名、職稱，遊說的目的及內容，遊說期間及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

D、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的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的關係及其文件。

(3) 遊說者應勾選最近 3 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是否曾擔任本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總統、副總統）、第 3 款【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及第 4 款（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公職；如屬之，則須詳列離職前 5 年「服務機關」、「職稱」及「任職期間」等資料，俾供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審核有無本法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

(4) 遊說登記應詳實載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法令之形成等之關係，俾供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審核有無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與欲遊說標的無關而不得遊說之情事。

(5) 具結無本法第 10 條、第 12 條及施行細則第 5 條所列之情事。

(二) 附繳相關證件

1、自行遊說者，因與欲遊說標的有關之釋明，攸關遊說登記案件核准與否，須提供足資證明與遊說標的有關之證明文件，如法人、團體章程等。

2、受託遊說者申請遊說登記時，應繳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執業證明文件字號、約定報酬金額，以及委託人之「委託遊說具結書」【書表編號（3-1-1）、（3-1-2）、（4-1-1）、（4-1-2）】及足資辨識委託人的資料。

三、遊說登記案件之審核：

(一) 受理遊說登記之單位：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專責單位或人員。

(二) 審核項目：

- 1、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由於登記採要件主義，有關登記事項不符法定程式，或應具之書件不全，依本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正。至於補正之期限，法未有明文，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公平合理之裁量。(第 13 條第 1 項)
- 2、是否符合第 2 條有關「遊說」、「遊說者」及「被遊說者」之要件。
- 3、與遊說標的是否有關：對於遊說者與遊說標的有關與否的認定，在自然人，原則採廣義之認定，只要遊說者能提出資料或文件釋明，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即可認定係屬有關；至於法人或團體部分，允宜作較為嚴格認定，須與該法人或團體自身權利或利益有關，始得遊說。倘被遊說者所屬機關認定遊說者與遊說標的無關，拒絕遊說者登記時，遊說者得基於公法上請求權遭受損害，提起行政救濟。(第 4 條第 1 項)
- 4、受託遊說者是否符合第 4 條第 2 項之資格。
- 5、是否為不適用遊說法之行為：如屬之，則毋須登記。(第 5 條)
- 6、有無不得遊說之情事：
 - (1) 有無違反外國政府等在我國進行遊說之委託與禁止遊說事項規定。(第 7 條)
 - (2) 有無違反大陸、港、澳地區人民等自行或委託遊說之禁止規定。(第 8 條)
 - (3) 有無違反遊說法有關曾擔任公職者之旋轉門條款。(第 10 條)
 - (4) 有無違反受委託擔任或受指派進行遊說者之消極資格限制。(第 11 條)
 - (5) 有無違反民意代表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事業遊說之限制。(第 12 條)
 - (6) 上開 (3)、(4) 及 (5) 項，目前均由遊說者於登記申請書具結

方式為之，惟被遊說者所屬機關認有必要時，自得作實質審查。

(三) 審核結果之通知：

1、符合規定者：

遊說登記經審核符合規定並核准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並於通知書中載明進行遊說應注意事項（施行細則第 12 條），包括：

- (1) 遊說者於核准登記之遊說期間內，除書面遊說外，進行遊說前，應就遊說方式、時間及地點等，與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洽商。
- (2) 口頭遊說進行相關規定，包括：A、遊說者於約定時間、地點進行遊說前，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受指派之遊說代表，並應繳交法人或團體指派函件。遊說者未依規定辦理者，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得拒絕接受遊說。B、遊說者未能於約定時間、地點進行遊說者，應通知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另定日期或改以書面遊說行之。
- (3) 書面遊說進行相關規定，包括：A、書面遊說之遊說書件：包括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遊說登記核准通知書影本及遊說事項文字說明或資料； B：送達方式：自行送達及掛號郵寄。

2、不符合規定者：

申請遊說登記案件，應備具之書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經通知遊說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施行細則第 10 條）

四、遊說變更登記及終止登記：

(一) 遊說變更登記：

1、變更原因及申請時間：

(1) 登記事項變更：

- A、遊說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 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第 13 條第 2 項）
- B、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時，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遊說者應申請變更登記，始得進行遊說。（施行細則第 13 條）

(2) 延長遊說期間：遊說期間屆滿 10 日前有延長之必要時，得申請變更登記。(第 13 條第 4 項)

註：不得變更情形：

(1) 遊說登記係採「逐案」登記制，即一遊說議題，視為一遊說案，倘遊說議題變更，原案須辦理終止，並另案申請遊說登記，不得辦理變更登記。

(2) 自行遊說之「遊說者」，以及委託遊說之「委託人」，亦屬不得變更事項。

2、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時所屬機關之通知義務：

(1) 按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之情形，遊說者係處於被動地位，無從及時掌握渠等人員職務之異動，其欲繼續進行遊說，因遊說對象發生更迭，客觀上將發生遊說不能之情形，是以，為避免日後實務執行上發生疑義，被遊說者所屬機關負有遊說者離職或停職之通知義務。

(2) 本條所稱離職，包括被遊說者卸任、調職、辭職、免職、撤職、解職、罷免、死亡及其他職務異動情形。

(3) 遊說者未依本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而不得進行遊說時，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於遊說登記資料註記，俾確保遊說資料完整性。

(二) 遊說終止登記：

遊說終止後 10 日內，應申請終止登記，另應併同申報遊說財務收支報表，填報核准遊說期間內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第 13 條及第 17 條)。

貳、遊說財務申報

一、申報對象：

遊說者，包括自行遊說者及受委託遊說者。

二、受理申報對象：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三、申報時點：

(一) 按年度申報：

遊說者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將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填具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申報。但上一年度核准之案件，自該核准日期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辦理終止登記時申報：

遊說者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應一併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遊說期間內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

四、申報方式：

(一) 遊說者填造「遊說財務收支報表」【書表編號(5)】，載明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遊說之議案、法令或政策、被遊說者姓名、職稱、遊說期間。

(二) 會計基礎及會計科目填列說明：

1、會計基礎：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

2、會計科目填列說明：

(1) 人事費用支出：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

(2) 業務費用支出：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例如：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文具費、書報費、印刷費、水電費、郵電費等。

(3) 研究費用支出：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

(4) 宣傳費用支出：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例如：新聞發布、聯絡通訊、文宣用品之郵資、運送、分派、刊物之印製及出版、媒體廣告之刊登、託播及製作等。

(5)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例如：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

(6) 交通旅運費用支出：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外差旅費、運費、通行費、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

(7) 雜支支出：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

(三) 遊說者之保管義務：

遊說者應將據以編列遊說財務收支報表之財務收支帳冊，保管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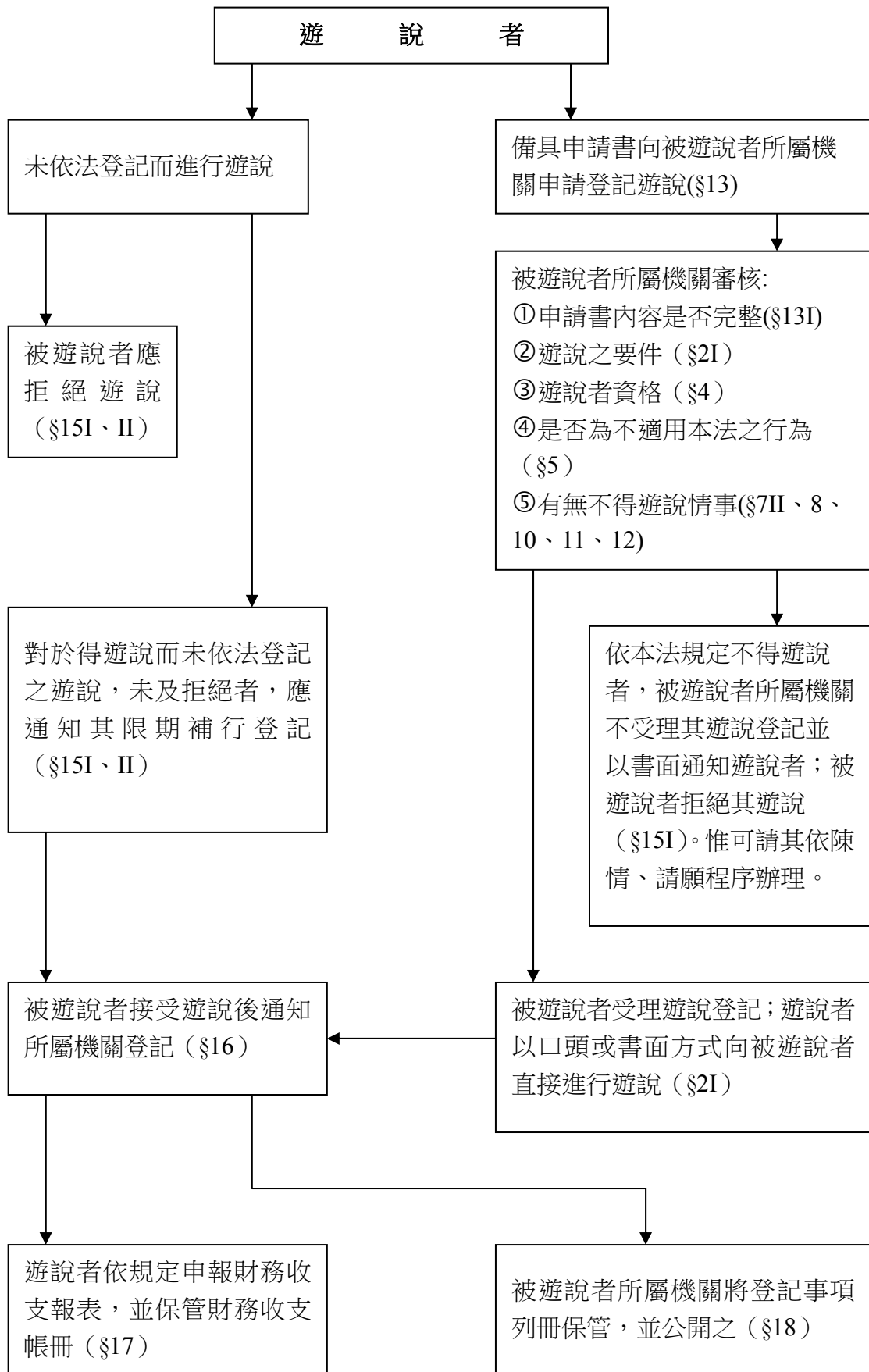
年；保管年限，自遊說終止登記之日起算。（第 17 條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21 條）

五、財務收支報表之審核：

- 1、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對於遊說者之申報應審核是否符合上開說明。
- 2、財務收支報表記載不完備時，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補正（施行細則第 18 條）。

【附表】遊說行為進行流程圖如次頁

遊說行為進行流程圖



資訊揭露篇

一、揭露目的：

遊說法制定目的，係為使遊說行為及財務使用狀況，經由公開、透明方式，接受大眾檢驗，達到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的功能；遊說資訊有無充分揭露，攸關本法能否落實，因此，貫徹遊說行為透明化，是本法運作極為重要的一環，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更是促使遊說公開、透明的關鍵角色。

二、遊說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公開：

(一) 辦理機關：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二) 公開內容：

1、應公開事項及其書表如下表：

項次	項目	書表類別（編號）
1	遊說者登記事項	遊說登記申請書【(1-1)、(2-1)、(3-1)、(4-1)】
		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1-2)、(2-2)、(3-2)、(4-2)】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1-3)、(2-3)、(3-3)、(4-3)】
		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1-4)、(2-4)、(3-4)、(4-4)】
		委託遊說具結書【(3-1-1)、(3-1-2)、(4-1-1)、(4-1-2)】
2	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登記事項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遊說案件紀錄表【(7)】
3	遊說者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5)】

2、以上書表所附繳證件、相關證明文件等各項附件亦一併公開。

3、遊說者據以編列財務收支報表之帳冊，係由遊說者自行保管，非須公開文件。

(三) 公開時點：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辦理遊說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公開事項，應於每季開始 30 日內，將前 1 季受理之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公開。易言之，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底前將上 1 季資料上網。

(四) 公開方式：

- 1、公開於電信網路、刊登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2、建議於機關網站建置「遊說資訊專區」，集中放置遊說公開資料，並以案號為依據，按季更新，以便利民眾查詢。

(五) 公開之限制：

- 1、本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登記之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公開者，不在此限。換言之，遊說資料之公開，除涉及國家機密、個人隱私等事項不得公開外，以盡量公開為原則。
- 2、應公開之書表文件中，如有涉及個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及傳真號碼、戶籍地址、通訊地址、相片等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以浮貼方式覆蓋個人資料，再將文件影印、掃描後上網。

(六) 保存方式：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對遊說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應逐案彙整列冊，保存 5 年；保存年限，自遊說終止登記之日起算。(第 18 條、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三、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之閱覽：

(一) 法令依據：

- 1、本法第 19 條規定，任何人對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其實施及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2、本部業依上開規定，於 97 年 4 月 30 日訂定發布「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閱覽實施及收費辦法」，97 年 8 月 8 日與母法同步施行。

(二) 申請閱覽及受理准駁：

- 1、申請人須填寫「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辦法

第 2 條)

- (1)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號碼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相關證明文件。
- (2) 申請人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電話；代理人為外國人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相關證明文件；其屬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其屬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 (3) 案件名稱。
- (4) 申請目的。

2、申請案件之審核：（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 (1)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對於申請案件，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 30 日內為准駁。
- (2) 閱覽申請書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應駁回其申請。
- (3) 不許閱覽之其他原因：
 - A、對於閱覽之申請，如有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依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規定限制或禁止公開者，應不許閱覽。
 - B、外國政府、法人、團體及自然人之申請閱覽，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並受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後段「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規定之限制。

3、審核結果之通知：（辦法第 3 條）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依下列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1) 准許閱覽者，應載明閱覽時間、處所及應注意事項。
- (2) 不許閱覽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

(三) 閱覽應注意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

- 1、申請人閱覽資料時，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指派專人在場；複印閱覽資料，應由專人為之。
- 2、申請人應出示核准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未依規定辦理者，得拒絕提供閱覽。
- 3、閱覽之資料，涉及個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及傳真號碼、戶籍地址、通訊地址、相片等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者，應以浮貼方式覆蓋個人資料；複印時，亦同。
- 4、閱覽應於指定場所進行，並提醒閱覽人遵守下列事項：
 - (1) 不得將閱覽資料攜出場外。
 - (2) 對於閱覽之資料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撕破、污損或毀損。
 - (3) 裝訂之閱覽資料不得拆散。
 - (4) 不得有其他影響閱覽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
- 5、專責人員之制止及終止閱覽：

閱覽人如違反上開應遵守事項之一者，專責人員應立即予以制止，經制止不聽者，應中止其閱覽，並得禁止其就同一案件再申請閱覽。如閱覽人違反之情事涉及刑事責任者，專責人員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四) 閱覽及複印收費規定 (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

- 1、閱覽費用：每 2 小時收取新臺幣 20 元；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
- 2、複印費用：B4 以下尺寸，每張新臺幣 2 元；A3 尺寸，每張新臺幣 3 元。

裁罰篇

一、違法遊說案件之移送裁罰：(第 29 條)

- 1、違反本法規定之裁罰，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檢附具體事證，移送裁罰機關處罰，移送時應：
 - (1) 填具「遊說案件移送書」，載明被移送人基本資料及違法之事實。
 - (2) 檢附相關違法證據及卷證，例如遊說登記或申報事項及其文件正本、收支帳簿、收支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等。
- 2、被遊說者所屬機關針對遊說登記事項及財務申報事項，必要時，得要求遊說者檢送申請登記之文件正本、收支帳簿、收支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並得請相關機關或人員提供資料或說明之（施行細則第 19 條）

二、裁罰機關：(第 29 條)

- 1、本法所定裁罰機關如下：
 - (1) 具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或屬於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身分者，由監察院為之。
 - (2) 前款情形以外者，由主管機關（內政部）為之。
- 2、違法遊說案件之移送機關與裁罰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本可依職權進行調查，惟為免實務仍生爭議，依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及主管機關為裁處本法之罰鍰，亦得主動調查之。

三、罰則規定：

本法所定處罰，皆為行政罰，處罰對象包括遊說者及被遊說者，有關罰則規定整理如下表。

罰則整理表

條次	處罰對象	行為規定	違法行為	處罰規定
21	自行遊說者	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無關者，不得遊說(第4條第1項)	故意隱匿不得遊說之情形而進行遊說	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
	受委託遊說者	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第4條第2項)	故意隱匿不得遊說之情形而進行遊說	
	曾擔任被遊說者身分之公職(民意代表除外)之遊說者	於離職後3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5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第10條)	違反規定而進行遊說	
	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派進行遊說者	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派進行遊說者之消極資格條件(第11條)	違反規定而進行遊說	
	民意代表	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10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第12條第1項)	違反規定而進行遊說	
22	遊說者	應逐案備具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於進行遊說前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第13條第1項)	依規定申請或變更登記，其內容故意登記不實而進行遊說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情形情節重大者，被遊說者

	遊說者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5日內，申請變更登記(第13條第2項)	依規定申請或變更登記，其內容故意登記不實而進行遊說	所屬機關得拒絕受理該遊說者1年期間之遊說登記申請。
	遊說者	應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並於每年5月31日前及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第17條第1項)	未依規定申報或內容故意申報不實。	
23	遊說者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5日內，申請變更登記(第13條第2項)	未依規定申請變更或終止登記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遊說終止後10日內，應申請終止登記(第13條第3項)	未依規定申請變更或終止登記	
		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被遊說不及拒絕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第15條第2項但書)	違反規定，經通知限期補行登記，屆期未登記	
	被遊說者	應於接受遊說後7日內，將相關事項通知所屬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以登記(第16條)	違反規定，未通知辦理登記	
24	遊說者	應將據以編列財務收支報表之帳冊，保管5年(第17條第2項)	未依規定保管財務收支帳冊者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25	遊說者		因未申報報表、未申請變更、終止登記或屆期未補行登記而受處罰後，經命限期辦理，屆期仍	得按次處罰

			未辦理	
25	遊說者		內容故意登記 或申報不實， 經命其更正， 屆期未更正	得按次處罰

四、其他：

- 1、遊說者所得利益或報酬超過罰鍰最高額者，得於其所得利益或報酬範圍內酌量加重。（第 26 條）
- 2、遊說者為非法人之團體時，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應對其代表人為之。（第 27 條）
- 3、依本法所為之處罰，不免除其依其他法律所應負之法律責任。（第 28 條）

注意事項篇

一、被遊說者應注意事項：

行為態樣	應 注 意 事 項	依 據
對於依本法規定不得遊說之遊說	被遊說者應拒絕其遊說。	第 15 條
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	1、被遊說者應拒絕其遊說。 2、不及拒絕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	第 15 條
對於已依法登記且經核准之遊說	1、不得拒絕已依法登記之遊說，惟得指定人員接受遊說。	第 2 條及施行細則第 12 條
	2、遊說者進行當面口頭遊說，於約定時間、地點進行遊說前，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受指派之遊說代表，並應繳交法人或團體指派函件。未依規定辦理者，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得拒絕接受遊說。	施行細則第 15 條
	3、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接受遊說時，得派員製作紀錄。	
接受遊說後之處理	被遊說者應於接受遊說後 7 日內，將「遊說者」、「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及「遊說之內容」等事項，通知專責單位人員予以登記。	第 16 條 *被遊說者未依規定通知辦理登記者，依第 23 條第 3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注意事項：

行為態樣	應 注 意 事 項	依 據
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	1、將遊說法對於被遊說者接受遊說之規範，陳報相關長官知悉。	
	2、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受理遊說之登記。	第 16 條
	3、將受理遊說登記之專責單位或人員資料（含機關名稱、地址、受理專責單位或人員及其電話、傳真與電子郵件位址等）公告於機關公布欄及電子公布欄，並送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彙整公告於專屬網站；公告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96 年 7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遊說法之附帶決議
	4、於機關網站建置「遊說資訊專區」，公告遊說專責單位或人員，並集中放置遊說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資料。	
受理及審查遊說登記申請案件	1、對於依本法規定不得遊說而進行遊說者，應不受理其登記，並以書面通知遊說者。	第 15 條
	2、申請案件，應備具之書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施行細則第 10 條
	3、遊說者申請遊說登記，必要時，得要求其檢送申請登記之文件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並得請相關機關或人員提供資料或說明之。	施行細則第 19 條

	4、遊說登記經核准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並於通知書中載明進行遊說應注意事項。	施行細則 第 12 條
核准遊說案件之處理	1、遊說者欲以當面口頭方式遊說時，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所屬機關雙方應就時間、地點進行洽商。	施行細則 第 14 條
	2、如被遊說者指定人員接受遊說，應告知受指定之人接受遊說後之通知登記義務。	第 16 條
	3、被遊說者接受當面口頭遊說時，如受指派製作紀錄，應於遊說後，將填妥之紀錄表陳報被遊說者核閱後送專責單位逐案保存。	施行細則 第 15 條及 第 20 條
接受遊說後之登記	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之遊說資料登記。	第 16 條
財務收支報表申報之處理	1、遊說者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記載不完備時，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正。	第 17 條及 施行細則 第 18 條
	2、針對遊說者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必要時，得要求其檢送收支帳簿、收支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並得請相關機關或人員提供資料或說明之。	施行細則 第 19 條
遊說資訊揭露及保管	1、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之按季公開。	第 18 條及 施行細則 第 20 條
	2、將遊說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逐案彙整列冊，編號歸檔保存 5 年。	第 18 條及 施行細則 第 21 條
	3、受理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閱	第 19 條第

	覽申請案件。	2 項、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閱覽實施及收費辦法
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之通知義務	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時，通知遊說者辦理變更登記。	施行細則第 13 條
舉辦與遊說內容有關公聽會之通知義務	舉辦與遊說內容有關之公聽會，有通知遊說者出席之義務。	第 20 條
違法案件處理	移送裁罰機關處罰時，應填具移送書，載明被移送人基本資料及違法之事實，連同有關證據及卷證，一併移送。	第 29 條及施行細則第 22 條
其他	1、限期補正、補行登記、限期辦理或更正之通知。	第 13 條第 5 項、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第 25 條、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第 18 條
	2、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情形及概況，應按月依「遊說案件受理情形調查表（格式）」及「遊說案件概況表（格式）」填造後，於次月 10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內政部；未有遊說申請案件者，亦請回復。	內政部 97 年 9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43413 號函
	3、「遊說法」數位學習課程已建置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網站（網址：	

	<p>http://elearning.hrd.gov.tw/eHRD2005/) 政策法制類項下，請加強宣導，並鼓勵同仁踴躍上網學習。</p>	
	<p>4、受委託遊說者（營利法人及自然人）備案名冊建置於內政部「遊說法資訊專區」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lobby/download2.asp?did=74&id=10），提供各界查詢參考。</p>	

問答篇

1、遊說申請案件如涉及非屬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權責時，應如何處理？

A：遊說申請案件，若遊說標的均非屬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權責者，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若部分遊說內容涉及其他機關權責時，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就主管業務部分核准其登記；其餘部分則不予核准，並於通知書敘明理由。

2、遊說期間有無期限限制？

A：沒有。惟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允宜建議遊說者考量被遊說者之任期，遊說者有逐年申報遊說財務收支報表之義務等，審酌申請遊說期間，以符實際。

3、民意代表可否受委託進行遊說？

A：可以。民意代表只要符合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目前執業中之規定，並向主管機關備案，即可就與其專技相關之事項接受委託進行遊說，惟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仍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之事業進行遊說。

4、公務員可否受委託進行遊說？

A：不可以。依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受託遊說之自然人，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目前執業中，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定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兼職之限制，自不得受委託進行遊說。

5、外國自然人可否接受委託進行遊說？

A：可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外國人得應專技高考，並在我國執業，又本法並未禁止外國自然人接受委託進行遊說，是以，凡符合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外國自然人可接受委託進行遊說，惟其依本法第 7 條規定尚不得接受外國政府、法人或團體委託進行遊說，亦不得針對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等事項，進行遊說。

6、受託遊說之營利法人負責人及受該營利法人指派進行遊說之代表是否須具備專技資格？

A：不需要。本法第 4 條所定受委託遊說須具備專技高考資格等規定，係針對受委託遊說之自然人而言，對於受託遊說之營利法人負責人及受

該營利法人指派之代表，並無相關限制規定。

7、受託遊說營利法人之負責人可否為外國人？

A：可以。本法對於受託之營利法人負責人並無國籍限制，另公司法亦無外國人不得擔任本國公司負責人之規定，是以受託遊說營利法人之負責人可以為外國人。

8、遊說法規定外國政府、法人、團體及自然人不得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等事項進行遊說。所稱「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由誰認定？如何認定？

A：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依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9、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可否受委託或受指派進行遊說？

A：不可以。本法第 8 條已明定大陸、港、澳地區人民等不得自行或委託遊說，基於相同考量，渠等人民亦不得受委託或受指派進行遊說。

10、遊說法第 10 條所定「曾服務機關」之範圍為何，試舉例說明。

A：依遊說法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公職之人員，不得遊說範圍包括該服務機關之所屬機關，因此，如遊說者曾擔任行政院長，則其不得向現任部會首長進行遊說；曾擔任直轄市、縣(市)長，則其不得向所屬機關(單位)政務首長(主管)進行遊說。

11、遊說案件進行中，如欲增加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之「被遊說者」，應如何處理？

A：遊說者可辦理遊說變更登記，增列被遊說者；或視為另一遊說案件，就增加之「被遊說者」，另案辦理遊說登記。

12、遊說案件，可否申請變更遊說者？

A：不可以。按「遊說者」於遊說案中係屬不得變更事項，如欲變更遊說者，原案須辦理終止登記，並另案申請遊說登記。

13、自行遊說案件進行中，欲改以委託他人進行遊說，應如何處理？

A：

(一) 自行遊說與委託遊說同時進行時：自行遊說部分，無須辦理遊說終止登記；委託遊說部分，受託遊說者須另案申請遊說登記。

(二) 全部改以委託遊說方式進行：原案須辦理遊說終止登記，並另案

申請遊說登記。

14、委託人可否委託多個營利法人進行遊說？

A：可以。惟各受委託之營利法人，須分別辦理遊說登記。

15、對於已依法登記之遊說案件，被遊說者可否拒絕接受遊說？

A：對於依法申請登記之遊說案件，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依法應予准駁，遊說申請案件已依法踐行遊說登記程序，並經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核准者，被遊說者原則不應拒絕接受遊說。至於被遊說者如因公務繁忙，不克逐案接受遊說，依遊說法第 2 條規定，自可指定人員接受遊說。

相關解釋

一、民眾或團體遞送推動或廢止法律或政策之文書是否適用遊說法疑義

【內政部 97 年 10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66761 號函】

查遊說法第 2 條第 1 項有關「遊說」之定義，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依上開規定，遊說者主觀上須具有影響被遊說者之意圖，始構成遊說行為。是以，如僅屬單純遞送推動或廢止法律或政策之文書，毋須適用遊說法；至如在上開行為之外，尚有其他有計畫性、目的性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決定之行為，則屬遊說行為，須適用遊說法規定。

二、請被遊說者簽署承諾書，其中內容涉及法律修法部分，是否適用遊說法疑義

【內政部 97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87250 號函】

(一) 按「本法所稱遊說，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遊說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該條之立法說明略為「…遊說係遊說者對被遊說者所為表達意見之行為。遊說係以意圖影響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所為之行為，即以政治性或決策性事項為遊說之範圍。…」是依上開條文及立法意旨，遊說法所稱之「遊說」，除主觀上行為人具計畫性、目的性影響被遊說者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意圖外，客觀上所訴求之標的亦須為「法令」、「政策」或「議案」三者其中之一，從而，行為人之行為須合乎上開要件，始得認屬遊說法所稱之「遊說」。

(二) 如僅屬單純請立法委員簽署及表達對承諾書內容贊成與否之意

見，毋須適用遊說法規定；至如在上開請簽署行為外，尚有其他有計畫性、目的性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決定之行為，依遊說之定義，則屬遊說行為，須適用遊說法規定。

三、法人、團體受被遊說者邀請提供意見或出席會議行為是否適用遊說法疑義

【內政部 97 年 8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31923 號函】

查遊說法第 2 條第 1 項有關「遊說」之定義，遊說者主觀要件上須有影響被遊說者之意圖。準此，倘法人、團體係居於被動地位接受被遊說者諮詢，與上開情形尚屬有別，自無遊說法之適用。

四、利用大眾媒體等公開方式所為之表達意見行為是否屬遊說行為疑義

【內政部 101 年 6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10224532 號函】

查遊說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遊說，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上開所稱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指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直接接觸，並表達意見，且非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依上開規定，利用大眾媒體等公開方式所為之表達意見行為，非屬遊說法所稱之遊說。至個案行為，是否屬遊說法所規範之遊說行為，應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依個案事實本於權責認定。

五、遊說者與遊說標的有關與否之認定

【內政部 97 年 8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31923 號函】

查遊說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進行遊說者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無關者，不得遊說。又遊說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明定，遊說者申請登記備具之申請書，應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

關係，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對於遊說者與遊說標的有關與否之認定，於法人或團體部分，如能釋明遊說標的與該法人或團體之任務或宗旨等有關，並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自得依法進行遊說。

六、外國政府、法人、團體及自然人進行遊說相關規定適用疑義

【內政部 97 年 1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69288 號函】

- (一)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子公司可否自行遊說乙節：查遊說法第7條第1項規定，外國政府、法人及團體進行遊說時，應依本法規定委託本國遊說者為之。上開所稱「外國法人」，於外國公司，係指依公司法第4條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依此，外國公司之分公司，因係外國公司之分支機構，並無獨立之人格，自屬外國公司，其依遊說法第7條規定，應委託本國遊說者進行遊說，尚不得自行遊說，至於外國公司之子公司，如係依我國法律組織登記，自屬本國公司，依法得自行遊說。
- (二) 外國法人、機構或團體可否受委託進行遊說乙節：查遊說法第7條第1項規定，外國政府、法人及團體進行遊說時，應依本法規定委託本國遊說者為之。經查上開規定立法意旨，係鑑於外國政府或外國法人向我國遊說時，其動員之人力、物力較大，所影響之層面亦較鉅大深遠，爰明定應委託本國遊說者為之。為貫徹上開立法意旨，外國政府、法人及團體自亦不得受委託進行遊說。

七、遊說採「逐案」登記制，有關「逐案」之認定標準

【內政部 97 年 1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69288 號函】

按有關「逐案」之認定，係依遊說議題性質之別，凡議題性質相同者，視為1遊說案件，至於議題性質是否相同，應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八、團體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有關遊說變更登記認定之時點疑義

【內政部 98 年 9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66759 號函】

- (一) 查遊說應登記之內容，遊說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中遊說團體應載明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則為上開法條第1項第2款第1目所明定。同法條第2項並規定，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5日內，申請變更登記。違反上開規定時，依同法第23條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二) 依遊說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工會就其遊說案件，自須於理事長變更之日起5日內，向被遊說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至遊說團體代表人或負責人事實變更認定之起算時點乙節，如屬依法應經選任者，以新舊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交接之時點，作為事實變更起算之時點。

九、遊說法第 16 條適用時機、範圍之疑義

【內政部 97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73567 號函】

- (一) 有關遊說法第16條（以下簡稱本條文）之適用，經查本條文立法意旨係為使遊說資料完整，並可交互查證，爰規定被遊說者於接受遊說後亦應將遊說資料通知登記，以利查考。經核准登記之案件，被遊說者於接受遊說後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自無疑義；至於尚未登記或核准之案件有無該條文之適用，查遊說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被遊說者應予拒絕。但不及拒絕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為貫徹上開立法意旨，被遊說者對於未及拒絕之遊說，除了通知遊說者補行登記外，仍應有本條文之適用。
- (二) 本條文有關被遊說者應於接受遊說後「通知」所屬機關專責單位或人員予以登記之規定，對於「通知」之方式，遊說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應以書面為之，另本部為便利紀錄作業起見，訂有遊說案件紀錄表（格式），是以，被遊說者之「通知行為」，宜以

紀錄表為之，並應於上開期限內作成。至如被遊說者之「通知行為」，非依上開紀錄表格式作成，而係另以書面為之，則應於該書面資料載明作成日期，俾符本條文之規定。

- (三) 至於本條文「7日內」之計算方式，請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有關期間之計算規定辦理。

附錄一、遊說法及其施行細則關係條文對照表

遊 說 法	遊 說 法 施 行 細 則
<p>第一條 為使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遊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遊說，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p> <p>本法所稱遊說者如下：</p> <p>一、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p> <p>二、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p> <p>本法所稱被遊說者如下：</p> <p>一、總統、副總統。</p> <p>二、各級民意代表。</p> <p>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p> <p>四、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指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直接接觸，並表達意見，且非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p>
<p>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p>	
<p>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無關者，不得遊說。</p> <p>受委託進行遊說者，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備案者，應填具備案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自然人：</p> <p>（一）國民身分證、有效護照基本資料頁或外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p> <p>（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執行業務之證明文件或所屬公會出具</p>

	<p>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p> <p>二、營利法人：</p> <p>(一)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章程影本。</p> <p>(三)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有效護照基本資料頁或外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前項申請書件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備案函，並登錄上網；經審核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不予備案；其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備案。</p>
	<p>第四條 前條備案函，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自然人：</p> <p>(一)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效護照號碼或外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p> <p>(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字號。</p> <p>(三) 執業證明文件字號。</p> <p>(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二、營利法人：</p> <p>(一) 名稱及主事務所所在地。</p> <p>(二) 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效護照號碼或外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p> <p>(三)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p> <p>(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五條 下列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一、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p> <p>二、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p>	

<p>三、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p>	
<p>第六條 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十人。</p>	
<p>第七條 外國政府、法人及團體進行遊說時，應依本法規定委託本國遊說者為之。</p> <p>外國政府、法人、團體及自然人不得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者進行遊說。</p>	
<p>第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自行或委託其他遊說者進行遊說；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亦同。</p>	
<p>第九條 遊說者進行遊說時，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為之，並不得向被遊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p>	
<p>第十條 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人員，除各級民意代表外，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五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p>	<p>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曾服務機關，包括該服務機關之所屬機關。</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派進行遊說：</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或外患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p> <p>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p> <p>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p> <p>四、犯刑法詐欺、侵占或背信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p>	

<p>第十二條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p> <p>前項所定民意代表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民意代表之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 二、民意代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 四、民意代表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五、民意代表、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p>第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共同生活家屬，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p>
<p>第十三條 遊說者應逐案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於進行遊說前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如曾擔任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公職者，離職前五年內曾服務之機關名稱及其所任職稱、任職期間。 (二) 被遊說者姓名、職稱。 (三) 遊說之目的及內容。 (四) 遊說期間。 (五)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 (六)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及其文件。 (七) 屬受委託遊說者，其受委託證明文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執業證明文件字號、約定報酬金額及足資辨識委託人之資料。 	<p>第七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定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於本國自然人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號碼；於外國自然人為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p> <p>第八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所定執業證明文件字號，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字號或所屬公會出具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字號。</p> <p>第九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及第二款第八目所定足資辨識委託人之資料，包括委託人之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二、本國法人或團體：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及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本；其為外國人者，為有效護照影本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p>二、法人或團體：</p> <p>(一) 法人或團體之名稱、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p> <p>(二) 第六條所定遊說代表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如曾擔任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公職者，離職前五年內曾服務之機關名稱及其所任職稱、任職期間。</p> <p>(三) 被遊說者姓名、職稱。</p> <p>(四) 遊說之目的及內容。</p> <p>(五) 遊說期間。</p> <p>(六)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p> <p>(七)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及其文件。</p> <p>(八) 屬受委託遊說者，其受委託證明文件、營利法人之章程、約定報酬金額及足資辨識委託人之資料。</p> <p>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p> <p>遊說終止後十日內，應申請終止登記。</p> <p>遊說期間屆滿十日前有延長之必要時，得申請變更登記。</p> <p>前四項登記事項不符法定程式時，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限期命其補正。</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登記申請書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三、外國自然人：有效護照影本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四、外國法人或團體：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及代表人或負責人有效護照影本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五、外國政府：委託公文書影本。</p> <p>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申請遊說登記，應備具之書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時，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遊說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始得進行遊說。</p>
---	---

<p>第十四條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受理遊說之登記。</p>	<p>第十一條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將本法第十四條受理遊說登記之專責單位或人員登錄上網，並通知主管機關。</p>
	<p>第十二條 遊說登記經核准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並於通知書中載明進行遊說應注意事項。</p>
<p>第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不得遊說而進行遊說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不受理其登記，並以書面通知遊說者；被遊說者應拒絕其遊說。</p> <p>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被遊說者應予拒絕。但不及拒絕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p>	
	<p>第十四條 遊說者於核准登記之遊說期間內，以口頭方式進行遊說前，應就時間、地點，與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洽商。</p> <p>遊說者未能於約定時間、地點進行口頭遊說者，應通知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另定日期或改以書面遊說行之。</p>
<p>第十六條 被遊說者應於接受遊說後七日內，將下列事項通知所屬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以登記：</p> <p>一、遊說者。</p> <p>二、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p> <p>三、遊說之內容。</p>	<p>第十五條 當面口頭遊說之進行，遊說者於約定時間、地點進行遊說前，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受指派之遊說代表，並應繳交法人或團體指派函件。</p> <p>遊說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得拒絕接受遊說。</p> <p>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接受遊說時，得派員就本法第十六條規定事項製作紀錄。</p>
	<p>第十六條 書面遊說之遊說書件，除自行送達者外，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提出。</p> <p>前項遊說書件，包括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遊說登記核准通知書影本及遊說事項文字說明或資料。</p>
<p>第十七條 遊說者應將使用於遊說之財</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七條之財務收支報</p>

<p>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及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p> <p>遊說者應將據以編列前項收支報表之財務收支帳冊，保管五年。</p>	<p>表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基礎，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p> <p>前項之財務收支報表，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收入部分：</p> <p>（一）勞務收入。</p> <p>（二）其他收入。</p> <p>二、支出部分：</p> <p>（一）人事費用支出。</p> <p>（二）業務費用支出。</p> <p>（三）研究費用支出。</p> <p>（四）宣傳費用支出。</p> <p>（五）公共關係費用支出。</p> <p>（六）交通旅運費用支出。</p> <p>（七）雜支支出。</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載明之事項。</p>
<p>第十八條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登記事項及依前條第一項所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列冊保管，並按季公開於電信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但登記之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公開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應保存五年。</p>	<p>第十八條 遊說者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記載不完備時，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正。</p> <p>第十九條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針對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登記及申報事項，必要時，得要求遊說者檢送申請登記之文件正本、收支帳簿、收支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並得請相關機關或人員提供資料或說明之。</p> <p>第二十條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辦理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事項，應於每季開始三十日內，將前一季受理之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公開於電信網路、刊登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p> <p>前項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逐案彙整列冊，編號保存。</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p>

	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保管、保存年限，自遊說終止登記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前條所定之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任何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其實施及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於遊說者登記遊說期間內，舉辦與遊說內容有關之公聽會時，應通知遊說者出席。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故意隱匿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不得遊說之情形而進行遊說。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而進行遊說。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或變更登記，其內容故意登記不實而進行遊說。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內容故意申報不實。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得拒絕受理該遊說者一年期間之遊說登記申請。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變更或終止登記。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通知限期補行登記，屆期未登記。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通知辦理登記。	
第二十四條 遊說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保管財務收支帳冊者，處新臺	

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規定因未申報報表、未申請變更、終止登記或屆期未補行登記而受處罰後，經命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內容故意登記或申報不實，經命其更正，屆期未更正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依前五條規定處罰鍰時，遊說者所得利益或報酬超過罰鍰最高額者，得於其所得利益或報酬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二十七條 遊說者為非法人之團體時，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應對其代表人為之。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不免除其依其他法律所應負之法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檢附具體事證，移送下列機關處罰之： 一、具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或屬於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身分者，由監察院為之。 二、前款情形以外者，由主管機關為之。 監察院及主管機關為裁處本法之罰鍰，亦得主動調查之。	第二十二條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移送處罰時，應填具移送書，載明被移送人基本資料及違法之事實，連同有關證據及卷證，一併移送。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規定應繳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規定所為

	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施行。

附錄二、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閱覽實施及收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遊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以下簡稱閱覽）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號碼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電話；代理人為外國人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相關證明文件；其屬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其屬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三、案件名稱。

四、申請目的。

前項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第三條 前條申請書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對於第二條申請案件，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並依下列各款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一、准許閱覽者，應載明閱覽時間、處所及應注意事項。

二、不許閱覽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到場閱覽時，應先出示核准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得拒絕提供閱覽。

第六條 閱覽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應於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指定之場所為之，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將閱覽資料攜出場外。
- 二、對於閱覽之資料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撕破、污損或毀損。
- 三、裝訂之閱覽資料不得拆散。
- 四、不得有其他影響閱覽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

閱覽人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立即予以制止，經制止不聽者，應中止其閱覽，並得禁止其就同一案件再申請閱覽。

閱覽人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而涉及刑事責任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第七條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於申請人閱覽資料時應指派專人在場。

第八條 申請人對於閱覽之資料不得供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

第九條 閱覽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十條 複印閱覽資料，應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指派之專人為之。複印費用，B4 以下尺寸，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二元；A3 尺寸，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三元。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施行。

附件 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申請書

受文者：_____

案	由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_____	護照身分證 或發給該之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 代理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_____	護照身分證 或發給該之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與申請人關係			
※ 法人或團體名稱：_____			
主事務所地址：_____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字號：_____			
(負責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申請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寫 <input type="checkbox"/> 複印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刊物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目的)：_____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填 寫 須 知

-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請填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號碼。
- 二、代理人屬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屬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法人或團體請附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影本。
- 四、申請閱覽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有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依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規定限制或禁止公開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不許閱覽。另外國政府、法人、團體及自然人之申請閱覽，並受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九條後段「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規定之限制。
- 五、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應於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指定之場所為之，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將閱覽資料攜出場外。
 - (二) 對於閱覽之資料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撕破、污損或毀損。
 - (三) 裝訂之閱覽資料不得拆散。
 - (四) 不得有其他影響閱覽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
- 六、複印閱覽資料，應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指派之專人為之。閱覽之資料，涉及個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以浮貼方式覆蓋個人資料；複印時，亦同。
- 七、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資料，每二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為原則；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二) 複印費用，B4 尺寸以下，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二元；A3 尺寸，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三元。
- 八、其他事項：
 - (一) 違反第四項規定而涉及刑事責任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 (二) 違反第五項規定，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立即予以制止，經制止不聽者，應中止其閱覽，並得禁止其就同一案件再申請閱覽。
 - (三) 申請人對於閱覽之資料不得供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

附錄三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受理遊說案件相關函文參考範例

一、遊說登記核准通知函(參考範例)

○ ○ ○ (機關名稱)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台端（貴會、公司）為○○○乙事，申請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遊說之遊說登記申請案，經查符合遊說法規定，准予登記，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貴會、公司）○年○月○日遊說登記申請書。

二、本案核准遊說期間為：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進行遊說應行注意事項：

（一）於上開核准遊說期間內，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進行遊說，又進行口頭遊說前，應先就遊說方式、時間及地點等，與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洽商。

（二）進行口頭遊說：

1、於約定時間、地點進行遊說前，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受指派之遊說代表，並應繳交法人或團體指派函件。遊說者未依規定辦理者，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得拒絕接受遊說。

2、未能於約定時間、地點進行遊說者，應通知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另定日期或改以書面遊說行之。

3、法人或團體進行遊說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

(三) 進行書面遊說：應填具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連同本通知函影本及遊說事項文字說明或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方式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提出。

(四) 其他：

- 1、進行遊說時，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為之，並不得向被遊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2、遊說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 5 日內，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申請變更登記。
- 3、遊說期間屆滿 10 日前有延長之必要時，得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申請變更登記。
- 4、遊說終止後 10 日內，應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府、館)申請終止登記。
- 5、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應編列報表，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及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申報。又據以編列遊說財務收支報表之財務收支帳冊，應保管 5 年。
- 6、被遊說者所屬機關針對登記及申報事項，必要時，得要求遊說者檢送申請登記之文件正本、收支帳簿、收支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遊說法第 6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9 條規定參照)。

正本：○○○ (申請人)

副本：○○○ (被遊說者辦公室)、○○○ (相關業務權責單位)、○○○ (遊說專責單位)

○○ ○○○ (機關首長職稱及姓名)

二、遊說登記駁回通知函(參考範例)

○ ○ ○ (機關名稱)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台端（貴會、公司）為○○○乙事，申請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遊說之遊說登記申請案，經查不符遊說法規定，依法不准登記，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貴會、公司）○年○月○日遊說登記申請書。

二、本案依法不准登記，理由如下：

(一) ○○○○○○○○○○○○○○○○○○○○○○○○○○○○○○○
○○○○○○○○○○○○○○○○○○○○○○○○○○○○○○○○
○○○○○○○○○○○。……

三、台端（貴會、公司）對上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得於本文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正本：○○○（申請人）

副本：○○○（被遊說者辦公室）、○○○（相關業務權責單位）、○○○（遊說專責單位）

○○ ○○○（機關首長職稱及姓名）

三、遊說登記補正通知函(參考範例)

○ ○ ○ (機關名稱)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台端（貴會、公司）為○○○乙事，申請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遊說之遊說登記申請案，請依說明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貴會、公司）○年○月○日遊說登記申請書。
- 二、查遊說法第 13 條第 1 項業已明定申請遊說登記應備具申請書並載明相關事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並明定，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申請遊說登記，應備具之書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經查案內所送遊說登記申請書件，漏送○○○○○○○○○○，請於文到之日起 10 日內補送上開資料，俾憑辦理審核事宜。

正本：○○○（申請人）

副本：○○○（遊說專責單位）

○○ ○○○（機關首長職稱及姓名）

四、遊說補行登記通知函(參考範例)

○ ○ ○ (機關名稱)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台端(貴會、公司)為○○○1事，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遊說1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遊說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被遊說者應予拒絕。但不及拒絕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同法第23條第2款規定：「違反第15條第2項但書規定，經通知限期補行登記，屆期未登記情形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遊說法第13條第3項規定：「遊說終止後10日內，應申請終止登記。」；同法第23條第1款規定：「未依第13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申請變更或終止登記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遊說者應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並於每年5月31日前及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同法第22條第2款規定：「未依第17條第1項規定申報或內容故意申報不實，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三、台端(貴會、公司)未依法登記於○年○月○日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之遊說，請於○年○月○日前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申請遊說補行登記程序。
- 四、檢附「遊說登記申請書」、「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遊說財務收支報表」格式各1份。

正本：○○○（申請人）

副本：○○○（遊說專責單位）

○○ ○○○（機關首長職稱及姓名）

五、遊說變更登記通知函(參考範例)

○ ○ ○ (機關名稱)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台端(貴會、公司)為○○○，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遊說1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年○月○日○○○○○字第○○○○○○○○○○號函。
- 二、本案核准遊說期間為：○年○月○日至○年○月○日止。依遊說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2條第3項所定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時，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遊說者應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始得進行遊說。」
- 三、旨揭遊說案件被遊說者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前○○○○○(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於○年○月○日離職(停職)，新任○○○○○(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並於○年○月○日到職。檢附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請依台端(貴會、公司)遊說需求填具後送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俾憑辦理變更登記。

正本：○○○(申請人)

副本：○○○(遊說專責單位)

○○ ○○○(機關首長職稱及姓名)

六、遊說終止登記通知函(參考範例)

○ ○ ○ (機關名稱)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台端(貴會、公司)為○○○，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遊說之遊說登記1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年○月○日○○○○○字第○○○○○○○○○號函。
- 二、本案遊說期間已屆，請依遊說法第13條第3項及第17條規定，於遊說終止後儘速向本部申請終止遊說登記並申報財務收支報表。
- 三、檢附「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及「遊說財務收支報表」各1份供參。

正本：○○○(申請人)

副本：○○○(遊說專責單位)

○○ ○○○(機關首長職稱及姓名)

附錄四、遊說案件受理情形調查表及概況表

附表一

遊說案件受理情形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機 關 名 稱	本 月 受 理 件 數			累 計 受 理 件 數			備 註		
	申 請	審 核 結 果		申 請	審 核 結 果				
	核 准	駁 回	其 他	核 准	駁 回	其 他	終 止	終 止	
總 計									

填表人姓名：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一、「審核結果」項下之「其他」欄，請填列非屬核准或駁回之案件數，包括：審核中或撤回等情形。

二、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請彙整所屬一級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列政務職者)及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填報資料，並於「總計」欄填寫各直轄市、縣(市)各項受理情形總件數。

三、請於每月10日前填報上月份遊說案件受理情形，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moi1458@moi.gov.tw。

四、本案聯絡人：吳旻穎小姐；聯絡電話：(02) 2356-5917。

附表二

遊說案件概況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機關名稱	遊說者姓名或名稱	被遊說者		遊說案件內容摘要	核准遊說期間	遊說方式(請勾選)		備註
		職稱	姓名			口頭	書面	

填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一、本表僅限填報當月核准登記之遊說案件，駁回之遊說案件毋庸填報。
二、屬受委託遊說案件，請於「備註欄」敘明「委託者姓名或名稱」。
三、請於每月10日前填報上月份遊說案件概況，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moi1458@moi.gov.tw。
四、本案聯絡人：吳旻穎小姐；聯絡電話：(02) 2356-5917。

有關「遊說案件受理情形調查表」及「遊說案件概況表」乙案回條

本機關○月份尚無遊說申請案件。

此致

內政部

機 關 名 稱：

承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郵 件：

附錄五 遊說書表格式

遊說法第 13 條第 6 項明定遊說登記、變更登記及終止登記申請書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又依本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遊說過程中所需使用之書、表，尚包括遊說財務收支報表、受託遊說者備案申請書、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及遊說案件移送書等，考量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眾多，為利執行起見，本部爰基於主管機關權責統一訂定遊說書表格式，計 9 類 25 式，有關書表目錄及格式如下：

書表編號	書 表 名 稱
1-1	遊說登記申請書【自行遊說－自然人專用（1-1）】
1-2	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自行遊說－自然人專用（1-2）】
1-3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自行遊說－自然人專用（1-3）】
1-4	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自行遊說－自然人專用（1-4）】
2-1	遊說登記申請書【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2-1）】
2-2	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2-2）】
2-3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2-3）】
2-4	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2-4）】
3-A	受委託遊說者備案申請書【受託遊說－自然人專用（3-A）】
3-1	遊說登記申請書【受託遊說－自然人專用（3-1）】
3-1-1	委託遊說具結書【受託自然人（3-1-1）－委託人為自然人專用】
3-1-2	委託遊說具結書【受託自然人（3-1-2）－委託人為法人或團體專用】
3-2	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受託遊說－自然人專用（3-2）】
3-3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受託遊說－自然人專用（3-3）】
3-4	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受託遊說－自然人專用（3-4）】
4-A	受委託遊說者備案申請書【受託遊說－營利法人專用（4-A）】
4-1	遊說登記申請書【受託遊說－營利法人專用（4-1）】
4-1-1	委託遊說具結書【受託營利法人（4-1-1）－委託人為自然人專用】
4-1-2	委託遊說具結書【受託營利法人（4-1-2）－委託人為法人或團體專用】
4-2	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受託遊說－營利法人專用（4-2）】
4-3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受託遊說－營利法人專用（4-3）】
4-4	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受託遊說－營利法人專用（4-4）】
5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通用表格（5）】
6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遊說案件移送書【通用表格（6）】
7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遊說案件紀錄表【通用表格（7）】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自然人專用 (1-1)

受文者：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或 該國政府核發之 身分證證明文件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 村里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被遊說者姓名		職稱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遊說目的及內容	(以150字為原則)		
遊說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			
附繳證件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申請人(具結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續下頁)

填表說明：

- 一、申請書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申請人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二、「出生日期」欄，外國人請填寫西元年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請填寫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號碼；「戶籍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寫國外住所；「通訊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寫在臺灣地區居所，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
- 三、請列印、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證件，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
- 四、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 (三)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 五、申請人具結之相關條文如下：
 - (一) 遊說法第 10 條 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人員，除各級民意代表外，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 5 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 (二) 遊說法第 12 條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前項所定民意代表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民意代表之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
 - 2、民意代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
 - 4、民意代表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5、民意代表、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三) 遊說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本法第 10 條所定曾服務機關，包括該服務機關之所屬機關。
- 六、違反上開具結之遊說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而進行遊說者，依遊說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自然人專用 (1-2)

受文者：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遊說者姓名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弄 號樓
※ 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遊說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變更事項	變更前(原登記資料)	變更後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 (含增減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2. 遊說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3.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 金額(幣別: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_____			
遊說者: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申請書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二、「遊說者姓名」欄，請填寫原登記自行遊說之自然人姓名，原登記自行遊說之自然人本人更改姓名者，請填寫更改後之姓名；「通訊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
- 三、變更事項下「其他」欄，請於變更遊說者電話或傳真號碼、戶籍或通訊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時填寫。
- 四、戶籍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之變更，須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請列印、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證件，依序由上而下排列，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自然人專用(1-3)

受文者： _____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遊說者姓名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small>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small>		
※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核准遊說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遊說者姓名		職 稱	
終 止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遊說期間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遊說目的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情事變更，無繼續遊說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 繳 文 件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		
遊說者： _____ (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div>			

填表說明：

- 一、申請書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請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二、「通訊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
- 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 四、請列印、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

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

自行遊說—自然人專用(1-4)

受文者：

(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

遊說者姓名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核准遊說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遊說者姓名		職 稱	
遊說內容摘要			
遞送遊說文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上開文件共 _____ 件		
遊說者：	_____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遞送表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遞送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二、「通訊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
- 三、「遞送遊說文件」欄，文件有不同名稱或型式者，例如計畫書、會議資料、光碟、磁片等，請依序填寫名稱，屬文字說明資料者並應註明頁數。
- 四、請列印、填妥本遞送表連同上述遞送遊說文件，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或自行送達。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1)

受文者：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申請人姓名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及傳真號	電話： 傳真：
主事務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路街 段巷弄號樓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路街 段巷弄號樓
通訊地址			
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遊說代表 2	
遊說代表 3		遊說代表 4	
遊說代表 5		遊說代表 6	
遊說代表 7		遊說代表 8	
遊說代表 9		遊說代表 10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被遊說者姓名		職稱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遊說目的及內容 (以 150 字為原則)			

(續下頁)

遊說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與欲遊說之 政策、議案或 法令之形成、制 定、通過、變更 或廢止之關係	
附繳證件	1.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 2.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p>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p>(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p>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任職期間_____			
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任職期間_____			
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任職期間_____			
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任職期間_____			
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任職期間_____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填表說明：

- 一、申請書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二、「申請人名稱」欄，請填寫法人或團體名稱；「出生日期」欄，外國人請填寫西元年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請填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號碼；「戶籍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國外住所；「通訊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
- 三、請列印、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排列，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
- 四、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 (三)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 五、具結之相關條文如下：
 - (一) 遊說法第 10 條 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人員，除各級民意代表外，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 5 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 (二) 遊說法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派進行遊說：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或外患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2、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3、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4、犯刑法詐欺、侵占或背信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三) 遊說法第 12 條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前項所定民意代表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民意代表之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
 - 2、民意代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
 - 4、民意代表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5、民意代表、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四) 遊說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本法第 10 條所定曾服務機關，包括該服務機關之所屬機關。
- 六、違反上開具結之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而進行遊說者，依遊說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2)

受文者：

(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

遊說者 名稱			
電話及傳真 號碼	電話：		
	傳真：		
主事務所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原 核 准 登 記 日 期 及 文 號	年 月 日	第	字 號
※ 原 核 准 遊 說 期 間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變 更 事 項	變更前(原登記資料)	變 更 後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被遊說者姓名及 職稱(含增減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2. 遊說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3.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 金額(幣別: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遊說者之遊說代表 (含增減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上開第4項之變更,屬新增或異動者,請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遊說者: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續下頁)

遊說代表補充頁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後之遊說代表資料			
法人或團體 名稱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 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 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遊說代表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續下頁）

填表說明：

- 一、申請書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二、「遊說者名稱」欄，請填寫原登記自行遊說之法人或團體名稱，原登記自行遊說之法人或團體(限同一法人或團體)更改名稱者，請填寫更改後之名稱；「出生日期」欄，外國人請填寫西元年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請填寫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號碼；「戶籍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國外住所；「通訊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
- 三、變更事項下「其他」欄，請於變更遊說者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電話或傳真號碼、主事務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時填寫。
- 四、遊說者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主事務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變更，須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請列印、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證件，依序由上而下排列，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
- 六、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 (三)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 七、具結之相關條文如下：
 - (一) 遊說法第 10 條 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人員，除各級民意代表外，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 5 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 (二) 遊說法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派進行遊說：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或外患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2、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3、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4、犯刑法詐欺、侵占或背信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三) 遊說法第 12 條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前項所定民意代表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民意代表之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
 - 2、民意代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
 - 4、民意代表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5、民意代表、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四) 遊說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本法第 10 條所定曾服務機關，包括該服務機關之所屬機關。
- 八、違反上開具結之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而進行遊說者，依遊說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3)

受文者：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遊說者名稱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傳真：		
主事務所地址	□□□-□□□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核准遊說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遊說者姓名			職 稱
終止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遊說期間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遊說目的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情事變更，無繼續遊說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繳文件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		
<p>遊說者：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p>(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p>			

填表說明：

- 一、申請書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二、「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 三、請列印、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

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4)

受文者：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遊說者 名稱			
電話及傳真 號碼	電話： 傳真：		
主事務所住址	□□□-□□	縣 市	鄉鎮 市區
※原核准登記 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第	號
核准 遊說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遊說者姓名		職 稱	
遊說內容摘要			
遞送遊說文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上開文件共 _____ 件		
遊說者：	日期： 年 月 日		
(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續下頁)

填表說明：

- 一、遞送表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遞送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二、「遞送遊說文件」欄，文件有不同名稱或型式者，例如計畫書、會議資料、光碟、磁片等，請依序填寫名稱，屬文字說明資料者並應註明頁數。
- 三、請列印、填妥本遞送表連同上述附繳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排列，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或自行送達。

受委託遊說者備案申請書

受託遊說—自然人專用 (3-A)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號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 真：	
國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或 該國政府核發之 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及格種類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 及格證書字號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區 里 街		
通 訊 地 址			
備案函取件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備案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掛號郵寄		
附繳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為有效護照基本資料頁或外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右方）。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執行業務之證明文件或所屬公會出具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 或 【有效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或 【外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黏貼處）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申請人(具結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填表說明：

- 一、申請書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申請人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二、「出生日期」欄，外國人請填寫西元年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請填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號碼；「戶籍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國外住所；「通訊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
- 三、請列印、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證件，依序由上而下排列，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
- 四、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之公職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民意代表。
 - (三)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 (四)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 五、具結之相關條文如下：
 - (一) 遊說法第 10 條 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人員，除各級民意代表外，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 5 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 (二) 遊說法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派進行遊說：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或外患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2、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3、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4、犯刑法詐欺、侵占或背信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三) 遊說法第 12 條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前項所定民意代表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民意代表之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
 - 2、民意代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
 - 4、民意代表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5、民意代表、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四) 遊說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本法第 10 條所定曾服務機關，包括該服務機關之所屬機關。
- 六、違反上開具結之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而進行遊說者，依遊說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遊說登記申請書

受託遊說—自然人專用 (3-1)

受文者：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_____	有效護照號碼或 身分證明文件核發字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執業證明文件 證號	
受託遊說備案日期及文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被遊說者姓名		職稱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遊說目的及內容 (以150字為原則)			
遊說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約定委託報酬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續下頁)

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附繳證件：

1. 受委託遊說之自然人：

- (1) 內政部受託遊說備案函影本。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3) 執業證明文件影本：(請擇一在方框內打勾)

- 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執行業務之證明文件影本。
- 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所屬公會出具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影本。

2. 委託人：(請擇一在方框內打勾)

(1) 自然人：

- ① 本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其為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者，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外國人：有效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② 遊說委託具結書(請依式填寫)。
- ③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關係之文件。

(2) 法人或團體：

- ①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影本。
- ② 本國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其為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者，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外國代表人或負責人：有效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③ 遊說委託具結書(請依式填寫)。
- ④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關係之文件。

(3) 外國政府：

- ① 委託公文書影本。
- ②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關係之文件。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申請人(具結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續下頁)

填表說明：

- 一、申請書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申請人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二、「申請人姓名」欄，請填寫受委託遊說之自然人姓名；「出生日期」欄，外國人請填寫西元年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請填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號碼；「戶籍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國外住所；「通訊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
- 三、請列印、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證件，依序由上而下排列，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
- 四、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 (三)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 五、具結之相關條文如下：
 - (一) 遊說法第 10 條 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人員，除各級民意代表外，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 5 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 (二) 遊說法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派進行遊說：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或外患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2、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3、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4、犯刑法詐欺、侵占或背信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三) 遊說法第 12 條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前項所定民意代表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民意代表之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
 - 2、民意代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
 - 4、民意代表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5、民意代表、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四) 遊說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本法第 10 條所定曾服務機關，包括該服務機關之所屬機關。
- 六、違反上開具結之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而進行遊說者，依遊說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受託自然人(3-1-1)

委託遊說具結書

委託人為自然人專用

茲委託_____，向_____

進行遊說，且本人確實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此致

(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國 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續下頁)

說明：

一、「茲委託」之後請填寫受委託人姓名；「向」之後請填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

二、「委託人」欄，委託人請簽名或蓋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請填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號碼，外國人請填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戶籍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國外住所；「通訊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

三、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之公職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民意代表。
- (三)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 (四)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四、具結之相關條文如下：

(一) 遊說法第 10 條 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人員，除各級民意代表外，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 5 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二) 遊說法第 12 條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前項所定民意代表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民意代表之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
- 2、民意代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
- 4、民意代表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5、民意代表、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三) 遊說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本法第 10 條所定曾服務機關，包括該服務機關之所屬機關。

五、違反上開具結之遊說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而進行遊說者，依遊說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受託自然人(3-1-2)

委託遊說具結書

委託人為法人或團體專用

茲委託_____，向_____

進行遊說，且本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代表人）確實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此致

(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

印
信
圖
記

委 託 人：
國 別：
聯 絡 電 話：
主 事 務 所 地 址：

負 責 人 或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國 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續下頁)

說明：

- 一、「茲委託」之後請填寫受委託人姓名；「向」之後請填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
- 二、「委託人」欄，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負責人或代表人」欄，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請簽名或蓋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請填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號碼，外國人請填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戶籍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國外住所；「通訊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

三、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之公職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民意代表。
- (三)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 (四)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四、具結之相關條文如下：

- (一) 遊說法第 10 條 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人員，除各級民意代表外，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 5 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 (二) 遊說法第 12 條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前項所定民意代表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民意代表之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
 - 2、民意代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
 - 4、民意代表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5、民意代表、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三) 遊說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本法第 10 條所定曾服務機關，包括該服務機關之所屬機關。

五、違反上開具結之遊說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而進行遊說者，依遊說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 受託遊說－自然人專用 (3-2)

受文者： _____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遊說者姓名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弄 號樓		
※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遊說核准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變更事項	變更前(原登記資料)	變更後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含增減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2. 遊說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3.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幣別: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遊說者執業證明文件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5. 約定報酬金額(幣別: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_____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申請書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二、「遊說者姓名」欄，請填寫原登記受委託遊說之自然人姓名；原登記受委託遊說之自然人(限本人)更改姓名者，請填寫更改後之姓名；「通訊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寫在臺灣地區居所。
- 三、變更事項下「其他」欄，請於變更遊說者電話或傳真號碼、戶籍或通訊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時填寫。
- 四、遊說者執業證明文件字號、戶籍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之變更，須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請列印、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證件，依序由上而下排列，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受託遊說－自然人專用 (3-3)

受文者：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遊說者姓名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small>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弄 號樓</small>		
※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核准遊說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遊說者姓名		職稱	
終止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遊說期間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遊說委託關係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遊說目的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情事變更，無繼續遊說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繳文件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		
遊說者：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申請書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請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二、「通訊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寫在臺灣地區居所，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
- 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 四、請列印、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

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

受託遊說－自然人專用(3-4)

受文者：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遊說者姓名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街
※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登記遊說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遊說者姓名		職 稱	
遊說內容摘要			
遞送遊說文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上開文件共 _____ 件		
遊說者：	_____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遞送表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遞送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通訊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寫在臺灣地區居所，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
- 「遞送遊說文件」欄，文件有不同名稱或型式者，例如計畫書、會議資料、光碟、磁片等，請依序填寫名稱，屬文字說明資料者並應註明頁數。
- 請列印、填妥本遞送表連同上述遞送遊說文件，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或自行送達。

受委託遊說者備案申請書

受託遊說—營利法人專用 (4-A)

營利法人 名稱			
法人登記證明 文件統一編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電話： 傳真：
主事務所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負責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或 該國政府核發之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備案函取件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備案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掛號郵寄		
附繳證件： 1.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章程影本。 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面或有效護照基本資料頁或外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請黏貼於右方)。	<p>【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p> <p>或</p> <p>【負責人有效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p> <p>或</p> <p>【負責人外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黏貼處)</p>		

(續下頁)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說明：

- 一、申請書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負責人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二、「出生日期」欄，外國人請填寫西元年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請填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號碼；「戶籍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國外住所；「通訊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
- 三、請列印、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證件，依序由上而下排列，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

遊說登記申請書

受託遊說－營利法人專用 (4-1)

受文者：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申請人名稱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傳真：
受託遊說備案日期及文號			
主事務所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路段巷弄號樓
負責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身分證明文件	核發字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路段巷弄號樓
通訊地址			
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遊說代表 2	
遊說代表 3		遊說代表 4	
遊說代表 5		遊說代表 6	
遊說代表 7		遊說代表 8	
遊說代表 9		遊說代表 10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被遊說者姓名		職稱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遊說目的及內容 (以 150 字為原則)			
遊說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續下頁)

約定委託報酬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附繳證件：

1. 受委託遊說之營利法人：

- (1) 內政部備案函影本。
-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 章程影本。

2. 委託人：(請擇一在方框內打勾)

(1) 自然人：

- ① 本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其為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者，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外國人：有效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② 遊說委託具結書(請依式填寫)。

③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關係之文件。

(2) 法人或團體：

①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影本。

② 本國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其為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者，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外國代表人或負責人：有效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③ 遊說委託具結書(請依式填寫)。

④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關係之文件。

(3) 外國政府：

① 委託公文書影本。

②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關係之文件。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遊說代表補充頁

營 利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登 記 證 明 文 件 統 一 編 號	
姓 名		職 稱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電 話 及 傳 真 號 碼	住 家： 辦 公 室： 手 機： 傳 真：
國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 國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 國，國 籍：_____	有 效 護 照 號 碼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區 里 街		
通 訊 地 址			
最近 3 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填表說明：

- 一、申請書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負責人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二、「申請人名稱」欄，請填寫受委託遊說之營利法人名稱；「出生日期」欄，外國人請填寫西元年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請填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號碼；「戶籍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國外住所；「通訊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
- 三、請列印、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證件，依序由上而下排列，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
- 四、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 (三)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 五、具結之相關條文如下：
 - (一) 遊說法第 10 條 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人員，除各級民意代表外，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 5 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 (二) 遊說法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派進行遊說：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或外患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2、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3、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4、犯刑法詐欺、侵占或背信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三) 遊說法第 12 條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前項所定民意代表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民意代表之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
 - 2、民意代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
 - 4、民意代表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5、民意代表、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四) 遊說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本法第 10 條所定曾服務機關，包括該服務機關之所屬機關。
- 六、違反上開具結之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而進行遊說者，依遊說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受託營利法人(4-1-1)

委託遊說具結書

委託人為自然人專用

茲委託_____，向_____

進行遊說，且本人確實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
第 5 條之情事，此致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國 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通 訊 地 址：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續下頁)

說明：

- 一、「茲委託」之後請填寫受委託人姓名；「向」之後請填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
- 二、「委託人」欄，委託人請簽名或蓋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請填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號碼，外國人請填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戶籍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國外住所；「通訊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

三、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之公職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民意代表。
- (三)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 (四)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四、具結之相關條文如下：

- (一) 遊說法第 10 條 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人員，除各級民意代表外，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 5 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 (二) 遊說法第 12 條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前項所定民意代表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民意代表之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
- 2、民意代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
- 4、民意代表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5、民意代表、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三) 遊說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本法第 10 條所定曾服務機關，包括該服務機關之所屬機關。

五、違反上開具結之遊說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而進行遊說者，依遊說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受託營利法人 (4-1-2)

委託遊說具結書

委託人為法人或團體專用

茲委託_____，向_____

進行遊說，且本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代表人）確實無遊
說法第 10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此致

（ 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 ）

印
信
圖
記

委 託 人：

國 別：

聯 絡 電 話：

主 事 務 所 地 址：

負 責 人 或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國 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續下頁）

說明：

一、「茲委託」之後請填寫受委託人姓名；「向」之後請填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

二、「委託人」欄，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負責人或代表人」欄，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請簽名或蓋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請填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號碼，外國人請填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戶籍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國外住所；「通訊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

三、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之公職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民意代表。
- (三)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 (四)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四、具結之相關條文如下：

(一) 遊說法第 10 條 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人員，除各級民意代表外，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 5 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二) 遊說法第 12 條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前項所定民意代表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民意代表之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
- 2、民意代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
- 4、民意代表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5、民意代表、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三) 遊說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本法第 10 條所定曾服務機關，包括該服務機關之所屬機關。

五、違反上開具結之遊說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而進行遊說者，依遊說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 受託遊說—營利法人專用 (4-2)

受文者： _____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遊說者名稱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傳真：		
主事務所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遊說核准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變更事項	變更前(原登記資料)	變更後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含增減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2. 遊說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3.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幣別：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遊說者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5. 遊說者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6. 遊說者之遊說代表(含增減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7. 約定報酬金額(幣別：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上開第6項之變更，屬新增或異動者，請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遊說者：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續下頁)

遊說代表補充頁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後之遊說代表資料			
營利法人 名稱		法人登記證明 文件統一編號	
姓名		職稱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辦公室： 手機： 傳真：
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遊說代表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續下頁)

填表說明：

- 一、申請書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負責人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二、「遊說者名稱」欄，請填寫原登記受委託遊說之營利法人名稱，原登記受委託遊說之營利法人(限同一營利法人)更改名稱者，請填寫更改後之名稱；「出生日期」欄，外國人請填寫西元年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請填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號碼；「戶籍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國外住所；「通訊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
- 三、變更事項下「其他」欄，請於變更遊說者電話或傳真號碼、主事務所地址或負責人時填寫。
- 四、遊說者主事務所地址、負責人、章程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之變更，須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請列印、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證件，依序由上而下排列，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
- 六、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 (三)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 七、具結之相關條文如下：
 - (一) 遊說法第 10 條 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人員，除各級民意代表外，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 5 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 (二) 遊說法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派進行遊說：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或外患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2、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3、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4、犯刑法詐欺、侵占或背信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三) 遊說法第 12 條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前項所定民意代表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民意代表之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
 - 2、民意代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
 - 4、民意代表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5、民意代表、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四) 遊說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本法第 10 條所定曾服務機關，包括該服務機關之所屬機關。
- 八、違反上開具結之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而進行遊說者，依遊說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受託遊說－營利法人專用 (4-3)

受文者：

(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

遊 說 者 名 稱			
電 話 及 傳 真 號 碼	電話： 傳真：		
主 事 務 所 地 址	□□□-□□	縣 鄉 鎮 村 市 市 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街
※ 原 核 准 登 記 日 期 及 文 號	年 月 日	第	號
核 准 遊 說 期 間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被 遊 說 者 姓 名		職 稱	
終 止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遊說期間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遊說委託關係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遊說目的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情事變更，無繼續遊說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 繳 文 件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遊說者：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p>			

填表說明：

- 一、申請書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負責人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二、「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 三、請列印、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

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

受託遊說－營利法人專用 (4-4)

受文者：

(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

遊 說 者 名 稱			
電 話 及 傳 真 號 碼	電話： 傳真：		
主 事 務 所 地 址	□□□-□□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區 里 街	
※ 原 核 准 登 記 日 期 及 文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核 准 遊 說 期 間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被 遊 說 者 姓 名		職 稱	
遊 說 內 容 摘 要			
遞 送 遊 說 文 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上開文件共 _____ 件		
遊 說 者：	_____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續下頁)

填表說明：

- 一、遞送表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遞送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負責人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二、「遞送遊說文件」欄，文件有不同名稱或型式者，例如計畫書、會議資料、光碟、磁片等，請依序填寫名稱，屬文字說明資料者並應註明頁數。
- 三、請列印、填妥本遞送表連同上述遞送遊說文件，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或自行送達。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

單位：新臺幣元

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第 字	號
遊說之議案、法令或政策：			
被遊說者姓名：	職稱：	遊說期間：	
※被遊說者姓名、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遊說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收支科目		金額	用途摘要		備註		
收 入	勞務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支 出	人事費用支出						
	業務費用支出						
	研究費用支出						
	宣傳費用支出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交通旅運費用支出						
	雜支支出						
	支出合計						
餘 額	收支結存金額						

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此致

製表人： _____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簽 章

遊說者： _____ 結算日期： 年 月 日

簽 章

填表說明：

- 一、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金額部分，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二、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其會計處理基礎，自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
- 三、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
 - (一)按年度申報者，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
- 四、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
 - (一)勞務收入：如屬受託遊說者，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
 - (二)其他收入：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
- 五、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
 - (一)人事費用支出：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
 - (二)業務費用支出：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例如：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文具費、書報費、印刷費、水電費、郵電費等。
 - (三)研究費用支出：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
 - (四)宣傳費用支出：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例如：新聞發布、聯絡通訊、文宣用品之郵資、運送、分派、刊物之印製及出版、媒體廣告之刊登、託播及製作等。
 - (五)公共關係費用支出：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例如：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
 - (六)交通旅運費用支出：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外差旅費、運費、通行費、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
 - (七)雜支支出：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

遊說案件移送書	
(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被 移 送 人	負 責 人 或 代 表 人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或 國編號碼核 號文證案	一照府明記備 統護政證登 證效國分或 分有該身號 身或之字號 或發件或證
住居所或事 務所地址	□□□-□□
	住所： 居所：
違法之事實	
移送法條	
附件	1. 違法之證據 2. 有關卷證
此 致	
(裁 罰 機 關)	
(首長名銜) ○ ○ ○	

(續下頁)

填表說明：

- 一、遊說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檢附具體事證，移送下列機關處罰之：(一) 具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或屬於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身分者，由監察院為之。(二) 前款情形以外者，由主管機關(內政部)為之。被遊說者所屬機關請依上開規定填寫處罰機關。
- 二、「出生年月日」欄，外國自然人請填寫西元年曆。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字號」欄，本國自然人請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請填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號碼；外國人請填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四、「住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國外住所；「居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

遊說案件紀錄表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遊說者姓名 或名稱			
電話及傳真 號碼	電話：	傳真：	
通訊或主事務 所地址			
※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遊說代表 2	
遊說代表 3		遊說代表 4	
遊說代表 5		遊說代表 6	
遊說代表 7		遊說代表 8	
遊說代表 9		遊說代表 10	
遊說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遊說地點			
遊說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面；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被遊說者姓名		職稱	
※指定之人 姓名		職稱	
遊說內容			
紀錄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續下頁)

填表說明：

- 一、「遊說者姓名或名稱」欄，自然人請填寫姓名；法人或團體請填名稱。
- 二、「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欄，自然人請填寫通訊地址；法人或團體請填寫主事務所地址。
- 三、「遊說代表」各欄，依遊說法第 6 條規定，人數不得逾 10 人，另各欄所載姓名應與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相符，非原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人員者，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應拒絕其遊說。